尹兆堅議員建議修訂《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

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修訂

段落

19 根據議事規則第 80(a)條，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但行政長官可根據安全和重大公眾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如行政長官決定他們不能向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行政長官必須向委員會提供書面解釋。***

22 財務委員會議程文件屬於討論文件，內容是請求委員會批准修改核准開支預算、新建議的財政影響(只限無須即時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者)、有關授權予財政司司長的建議或其他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以及由財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議案。除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經主席指示，否則秘書應在審議有關議程文件的會議舉行當日最少 5 整天前，將文件分發予委員。***若少於 5 整天，主席可決定是否取消涉及的議程項目。***

註：有關修訂以粗斜字體標示

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修訂

段落

12　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 3 位委員，或主席加上***三分之一***~~七分之一~~的委員，以人數較多者為準。委員須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前向秘書表明他們能否出席會議；否則，秘書會當他們缺席，以便確定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除非在指定的開會時間過後 15 分鐘內，出席者達至會議法定人數，否則會議將不會舉行。

19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議程文件，通常屬於討論文件，內容是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所交來的人事編制提議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議案，向財務委員會作出建議。除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經主席指示，否則秘書應在審議有關議程文件的會議舉行當日最少 5 整天前，將文件分發予委員。***若少於 5 整天，主席可決定是否取消涉及的議程項目。***

註：有關修訂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就《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的修訂

段落

13　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 3 位委員，或主席加上***三分之一***~~七分之一~~的委員，以人數較多者為準。委員須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前向秘書表明他們能否出席會議；否則，秘書會當他們缺席，以便確定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會議。除非在指定的開會時間過後 15 分鐘內，出席者達至會議法定人數，否則會議將不會舉行。

20　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議程文件，通常屬於討論文件，內容是請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所交來的工務提議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議案，向財務委員會作出建議。除非基於緊急情況而經主席指示，否則秘書應在審議有關議程文件的會議舉行當日最少 5 整天前，將文件分發予委員。***若少於 5 整天，主席可決定是否取消涉及的議程項目。***

註：有關修訂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